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公務機密維護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和鎮政字第 0990000034 號函訂定

- 一、和美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確保公務機密安全,特依據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「機密檔案管理辦法」、 行政院頒「文書處理手冊」及法務部頒「政風機構公務機密 作業要點」等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機密文書區分為「國家機密文書」及「一般公務機密文書」。 「國家機密文書」區分為「絕對機密」、「極機密」、「機密」 三級;「一般公務機密文書」列為「密」等級。
- 三、本所機密維護工作由政風室負責策劃、協調、推動、執行及 洩密之發掘與查處,並得按本所主管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, 會同有關單位推動本所各項公務機密維護措施,相關單位應 配合辦理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一般公務機密: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,除 國家機密外,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,包括職務秘密、 郵電秘密、業務秘密、採購秘密、人事秘密、陳情檢舉案件 及經 鎮長核准應保密事項等。

五、一般機密維護

(一)文書機密維護

- 機密文書處理流程如收發、登記、擬辦、會稿、繕校、打字、裝訂、用印、封發、傳遞、保管、歸檔、移交、銷毀、分發及複製,應採取保密措施,以防洩密情事發生。其管制原則如下:
 - (1)專責處理:本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處理機 密文書。
 - (2)減少層次:盡量減少處理過程之層次或參與人員。
 - (3)限制分發:分發限於必須獲得或知悉機密資料人員,並加 強編號紀錄。
 - (4)妥慎傳送:應視機密等級、傳遞地區,依規定妥慎傳送。

密件公文應使用封套或保密箱;機密以上文件必須指派專人親自送達。如使用電腦設備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,對於登入資訊系統之帳號及密碼,應建立安全控管機制,有關交換及簽章加密等電子憑證亦需妥善保存。

- (5)安全保管:機密文書之保存與管理,應設置保密櫃或機密 文書保存室存放,並由檔管人員依規定妥慎管理。
- (6)澈底銷毀:廢棄之機密稿件或文書,應指派專人監督並會 同政風室澈底銷毀。
- 2、檔案管理單位,應針對納入檔案管理之一般公務機密文書, 每年清查檢討1次,其須變更機密等級或解密者,應按規 定辦理變更或解密手續。

(二)會議機密維護

- 會議召開前,承辦會議單位應確實巡視會場周邊,並嚴禁 閒雜人員留滯會場。
- 2、會議之機密等級,除用文字標示於有關資料外,會議主席 應在會議之開始及終結時,以口頭宣佈。
- 3、會議議事範圍涉及一般機密事項者,以秘密方式舉行。其 主持會議及參與會議之單位或人員,均負保密責任。
- 4、會議資料於畢會時收回,非經許可不得持有,並由會場服務人員檢視會場,對於遺棄之文件及廢紙,應作妥善之處理。

(三)通信機密維護

- 各單位應定期檢查內部之電話線路、電話機、辦公室、會議室以維護通信機密,發現異常裝置物,應保持現場完整, 洽請政風室派員協助處理。
- 2、各單位影印機、傳真機、電腦等事務性機具,在洽請廠商維修時,使用單位應派人在場全程監看,以防止非法查詢、 盜拷或竊取機密性資料檔案。

(四)電腦、資訊機密維護

- 1、資訊單位應加強資訊安全控管機制,並建置使用者紀錄檔 (Log File),另應針對 P2P 點對點傳輸軟體加以封鎖, 以防止公務機密資訊(尤其個人資料)之外洩。
- 2、個人電腦通行密碼定期變更,應確實保密,嚴禁借予他人 使用,以明責任。
- 3、各單位人員處理電腦資料應注意並遵守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。
- 4、各單位人員職務異動或離(休)職,其資訊系統權限應即 時調整或取消。
- 5、資訊設備若委外維護(修)或施工案件,確實注意是否應依 行政院「文書處理手冊」文書保密規定,於廠商主契約中 規範「保密義務條款」,並應全程由承辦單位派員會同。
- 6、電腦機房應嚴格實施門禁管制,並設立出入登記簿詳實登 記管制。

六、專案機密維護

(一)業務主管單位,應針對重大施政及其他易滋洩密事項,會同 政風室策訂專案機密維護計畫,預先研擬嚴密之保密措施, 以有效杜絕洩密。

(二)專案機密維護之範圍

- 1、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招標過程。
- 2、舉辦各種甄試及機會均等公平競爭之措施。
- 3、重要人事調動、人事考績或甄選受評人員達 10 人以上者。
- 4、各種重要機密會議之召開。
- 5、機關辦理採購或人事案件經檢舉有洩密跡象者。
- 6、其他須保密之重大施政措施。

七、公務機密維護檢查

本所政風室會同業務主管單位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,其具體作法如下:

(一)狀況研判

- 1、處理公務機密之員工保密警覺程度。
- 2、機關之主客觀環境及其各項保密設備。
- 3、曾發生洩密單位近期之改進措施。
- (二)根據狀況擬訂檢查計畫,其計畫內容報經鎮長核可後實施。
- (三)公務機密維護檢查結果,就優劣缺失及改進措施提出書面意 見,並填具檢查報告表(如附表)陳報 鎮長,並協調缺失 單位確實檢討改進。
- (四)每半年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定期檢查1次,另視實際需要得實施不定期檢查。
- 八、本所對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之處理原則如下:
 - (一)屬於本所之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,應即密報機關首長, 另逐級陳報上級政風機構。
 - (二)非屬本機關之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,應通報該管機關政 風機構,另逐級陳報上級政風機構,並應注意相關保密規定。
 - (三)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經查證完成,認為僅涉有行政責任者,經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審查後,簽報機關首長依行政懲處規定程序處理;未涉貪瀆之刑事責任案件,經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審查後,簽報機關首長核可,函送檢調或警察機關處理;涉及貪瀆刑責者,應併同貪瀆案件處理。
 - (四)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發生後,在不影響查處原則下,由 政風室報經 鎮長同意後協調業務主管單位,研採必要之補 救措施,使可能造成之損害減至最低程度,並個案研析違規 或洩密之原因及管道,以資防範。
- 九、本所員工推行公務保密,其著有成效者,由本室簽報 鎮長 酌予適當之獎勵;如有違反各項保密規定,致洩漏公務機密 者,除涉及刑事責任應移送司法單位偵辦外,並依情節輕重 予以行政處分。
- 十、本要點簽奉 鎮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